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二〇一一至 二〇一三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发展两国的文化交往和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根据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签署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三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艺术

1. 双方互派一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部级），人数不超过6人，为期7天。
2. 双方互派艺术团访演，人数不超过20人，为期7至10天。
3. 双方互办艺术展览，随展2至3人，为期不超过15天。
4. 双方互派造型艺术家或作家共2人赴对方国家进行客座创作，为期不超过2个月。

二、文物、图书馆和博物馆

5.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互换文化遗产信息并就文物保护和管理进行专家互访和经验交流。
6. 双方将探讨并商签“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协定”的可能性。

7.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如互换出版物和互派代表团。

8.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博物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专家访问。

三、培训

9. 双方鼓励两国在人员培训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10. 双方将探讨互派专家进行文化艺术培训的可能性。

四、财务规定

11.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

12.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费用。

13.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费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

五、其他规定

14.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双方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15.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

16.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相关细节，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17. 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其他问题和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8.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赵少华

(签 字)

刚果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索·让-克劳德

(签 字)